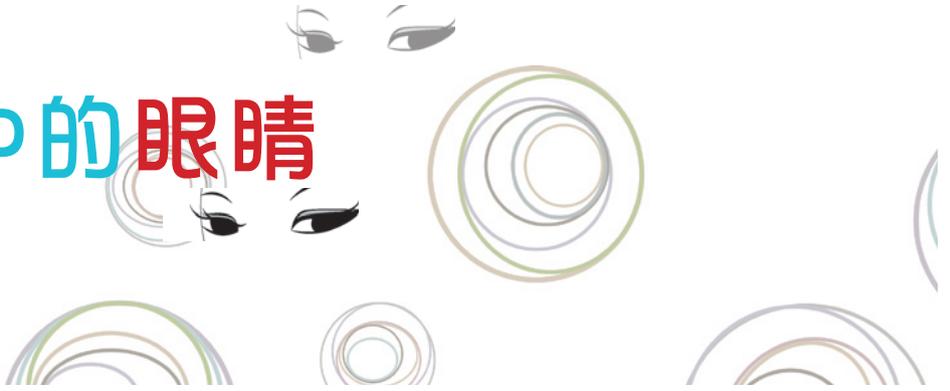


文／恩沛

聖經中的眼睛



信仰
專欄
聖經放大鏡

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；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

一. 前言

俗話說：「口說無憑，眼見為信」。一般人對事情常存疑，除非親眼看見，否則不容易相信。就如同多馬一樣，雖然他曾跟隨耶穌，但是當其他門徒告訴他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，他不願意相信。他說：「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，用指頭探入那釘痕，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，我總不信。」後來耶穌親自向他顯現，他看見後就相信了。耶穌對他說：「你因看見了我才信；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。」（約二十25-29）。面對人生的信仰，我們是否堅持肉眼的偏見？致使心眼被蒙蔽，因而失去了信主的機會。聖經中眼睛的功能為何？有何屬靈的教訓？以下擬探討此問題。

二. 眼睛的功能

眼睛（eye）的希伯來文為 עַיַן ，希臘文為 ὀφθαλμός ，是指人（創三6）和動物（伯二八7）身體上的視覺器官。眼睛的功能可略述如下。

1. 是觀看

倘若人打壞了他奴僕的一隻眼，造成他無法觀看，要放他去得以自由（出二一26）。在戰爭中，為了懲罰戰敗的俘虜，常剜出其右眼，使其遭受屈辱，無法再勝任軍職（撒上十一2；士十六21）。

2. 是美觀

人的容貌俊美常與眼睛有關，例如大衛英俊，面色光紅，雙目清秀，蒙神膏立為王（撒上十六12）；而利亞的眼睛沒有神氣，無法受到丈夫雅各的寵愛（創二九17-18）。

3. 與心理有關

人的眼目會影響心理的喜愛（結二四16）、顧惜（申七16）、慈善（箴二二9）、貪婪（傳四8），和高傲（賽五15）等。此外，情人眼中出西施，他們彼此看對方的眼好像鴿子眼，因而良人與新婦相互稱讚（歌一15，四1，五12）。

4. 與道德有關

眼睛觀看後，會影響人內在的思想，進而採取行動。因此耶穌勉勵我們，若是右眼叫我們跌倒，就剝出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（太五29）。

三. 眼睛的屬靈教訓

聖經中有關眼睛的屬靈教訓很多，茲略舉數項說明如下。

1. 要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

神是靈（約四24），沒有肉體的眼睛，但聖經的作者用擬人法形容神的全知，描述神的眼目無處不在，惡人善人祂都鑒察（箴十五3）。祂的眼目遍察全地，要看顧敬畏祂的人（代下十六9；詩三三18），要垂聽義人的禱告（彼前三12）；要察看這有罪的國，必將其從地上滅絕（摩九8）。

士師時期，是以色列百姓的信仰墮落期，因此經云：「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」（士二一25）。「沒有王」是沒有尊神為王，順服神的旨意；「各人任意而行」的希伯來文是 **אִישׁ הִיָּשֶׁר בְּעֵינֵי הָאֱלֹהִים**，意思是「各人按他眼中

看為正確的去行」。他們只在乎自己的看法，而不管聖經的教訓，因此無法得到神的喜悅。我們要「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」，不要違背祂一切所吩咐的，方能成為合神心意的人。

參孫是士師時期最有名的士師，而且是拿細耳人，應該要遵守神的教導，娶以色列人為妻。他父母勸他說：「在你弟兄的女兒中，或在本國的民中，豈沒有一個女子，何至你去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？」但參孫執意要娶非利士的女子為妻。他對父親說：「願你給我娶那女子，因我喜悅她。」（士十四3）。「因我喜悅她」希伯來文是 **כִּי־הָיָא וְשָׂרָה בְּעֵינַי**，意思是「因她在我的眼中是看為正確的」。

又如以法蓮人米迦，在家中設神堂，又製造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，破壞神所設立的聖所制度；並且分派他一個兒子作祭司，破壞神所設立的祭司制度。因為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，按自己眼中看為正確的去行（士十七1-6）。

事實上，神是宇宙的主宰，是百姓的君王，我們要順服祂的帶領。在士師時期，以色列人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去事奉偶像，神就把他們交在外邦人手裡（士六1，十三1）；當他們悔改呼求神的時候，神就興起士師來拯救他們。經云：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、看為善的，你都要遵行，使你可以享福，並可以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的那美地。」（申六18），因此我們要尊主為大，願意「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」，祂會將美好的天國賜給我們。

2. 要與眼睛立約，不戀戀瞻望處女

約伯說：「我與眼睛立約，怎能戀戀瞻望處女呢？」（伯三一1）；耶穌也說：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。」（太五28-29）。可見眼睛觀看會引發肉體的慾念，進而行姦淫得罪神。所以靈修要從眼目作起，要逃避在生活中、網路裡看不該看的東西。

約瑟被賣到護衛長波提乏的家中，約瑟主人的妻以目送情給約瑟，說：「你與我同寢吧！」約瑟不從，對他主人的妻說：「我怎能作這大惡，得罪神呢？」（創三九9）。雖然主母天天引誘約瑟，約瑟卻不聽從她，不與她同寢，也不和她在一處。約瑟敬畏神，願意遵守神的吩咐，因而能勝過主母的誘惑。

大衛是合神心意的國王，在戰爭連續得勝後就鬆懈下來。一日，太陽平西，大衛從床上起來，在王宮的平頂上遊行，看見一個婦人沐浴，容貌甚美，就與婦人同房。後來婦人懷了孕，大衛就用計殺死婦人的丈夫，犯了姦淫與殺人的大罪（撒下十一1-27）。這一切罪惡的源頭，是因為大衛沒有與眼睛立約，戀戀瞻望婦女。所以我們不要給魔鬼留地步，製造一個環境受魔鬼掌控。在職場裡，為了避免試探發生，應先表明自己是基督徒，不作違背聖經教訓的事。倘若我們能先建立一道防火牆，就能避免一些誘惑的發生。

3. 眼睛不要回頭看

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，神決定要毀滅那城。祂差遣兩個天使帶領羅得的家人逃離這城，免得他們一同被剿滅。天使吩咐他們說：「逃命吧！不可回頭看，也不可在平原站住。要往山上逃跑，免得你被剿滅。」但羅得的妻子貪戀世界，在後邊回頭一看，就變成了一根鹽柱（創十九26）。因此耶穌說：「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。凡想要保全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喪掉生命的，必救活生命。」（路十七32-33）。不是神不救她，而是她太貪戀這物質的世界，以致忘記了天使的話語，偏偏回頭一看，結果喪失了生命。

以色列民也是一樣，喜歡回頭觀看，所以常常發怨言。例如百姓原本在埃及受到督工的轄制，多作苦工，因而向神發出哀聲。祂就差遣摩西作領袖，帶領百姓出埃及（出三7-10）。他們在曠野過著刻苦的生活，有些百姓發怨言，說：「誰給我們肉吃呢？我們記得，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吃魚，也記得有黃瓜、西瓜、韭菜、蔥、蒜。現在我們的心血枯竭了，除這嗎哪以外，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。」（民十一4-6）。結果因他們的貪慾，神的怒氣就發作，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了他們（民十一33）。

又如當百姓要進入迦南地前，先派探子窺探那地，有人回來報壞消息說：「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，因為他們比我們強壯。」當下，以色列眾人向摩西發怨言，說：「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，或是死在這曠野。耶和華為甚麼把我們領到那地，使我們倒在刀下呢？我們的妻子和孩子必被擄掠。我們

回埃及去豈不好嗎？」（民十四1-3），他們想起過去的好，就發怨言。事實上，過去在埃及真的那麼好嗎？倘若在埃及真的好，為何要向神發出哀聲？因此經云：「你們也不要發怨言，像他們有發怨言的，就被滅命的所滅。」（林前十10）

以色列民離開了埃及，心裡卻仍歸向埃及，頻頻回頭觀看，結果被神棄絕，無法進入迦南美地（民十四30）。以色列民所遭遇的這些事，都要作為鑑戒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神（來十二28）。倘若我們常留戀在過去罪惡的生活中，就無法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不易跑完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。

4. 晚輩要將手按在長輩的眼睛上

猶太人的信仰傳承有兩種方式。

(1) 長輩按手在晚輩頭上，表示祝福；這是使命的託付，生命的傳承。

例如雅各按手在以法蓮和瑪拿西的頭上，他就給約瑟祝福說：「願我祖亞伯拉罕和我父以撒所事奉的神，就是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，救贖我脫離一切患難的那使者，賜福與這兩個童子。願他們歸在我的名下和我祖亞伯拉罕、我父以撒的名下。又願他們在世界中生養眾多。」（創四八15-16）

(2) 晚輩按手在長輩的眼睛上，表示傳承、請長輩放心。

猶太人認為，當父親死亡，兒子要給父親送終，要將手按在父親的眼睛上（創四六4）。猶太人認為眼睛是生命的燈，人死後

靈魂是從眼睛跑出去，兒子的手接住父親的靈魂，這是生命與信仰的傳承，表示兒子接續父親活下去，這是送終的真正意義。如果孩子身為乞丐，一文不值，但是父母的生命、信仰在孩子身上活出來，有神的樣式、形象在孩子身上，這是送終。否則，孩子即使身為總統，飛黃騰達，作父母的死時，各國元首來參加喪禮，但這孩子卻違反神的命令，甚至抵擋神，將來無法得救，這既非送終，也不是信仰的傳承。

5. 要成為四活物，前後遍體都滿了眼睛

使徒約翰看見天上寶座的異象，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，有神與羔羊一同在寶座上（啟二二3）。寶座的周圍又有二十四個座位，其上坐著二十四位長老，身穿白衣，頭上戴著金冠冕。寶座中和寶座周圍有四個活物，前後遍體都滿了眼睛。第一個活物像獅子，第二個像牛犢，第三個臉面像人，第四個像飛鷹。四活物各有六個翅膀，遍體內外都滿了眼睛。他們晝夜不住的說：聖哉！聖哉！聖哉！主神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全能者（啟四1-8）。

能在天上寶座服事神的人，有二十四長老與四活物，他們都是神的工人。其中四活物具有下列特徵。

(1) 是活物

是被創造之物，是活的，象徵有生命的事奉（羅十二1）。

(2) 遍體前後內外都滿了眼睛

這是四活物最重要的特徵，因眼睛是靈魂之窗，是智慧的所在。「眼睛」指屬靈的

眼睛，表明聖徒被聖靈充滿，有屬靈的洞察力，可以徹底明白屬靈的事，能夠完全遵照神的旨意行事（弗一17-18）。

(3) 像獅子、牛犢、人、飛鷹

四活物像獅子，是勇敢與力量的代表，能戰勝敵人魔鬼（啟五5；彌五8）。四活物像牛犢，是殷勤與可靠的代表，能為主犧牲奉獻（提前五18）。四活物臉面像人，是智慧與悲憫的代表。人有神的形像，是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（弗四24）。耶穌是人子，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而且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（腓二6-8），成為人效法的唯一對象。四活物像飛鷹，是快速與聖潔的代表。他能迅速飛翔，完成神所交付的使命。他能從神那裡重新得力，因此奔跑卻不困倦，行走卻不疲乏（賽四十31）。

(4) 各有六個翅膀

翅膀用以遮臉，代表不奪取神的榮耀；翅膀用以遮腳，代表不暴露行蹤；翅膀用以飛翔，代表迅速傳揚神的旨意（賽六2）。

(5) 晝夜不住的服事神

四活物是忠心的工人，晝夜不停的工作，稱頌全能的主神（啟四8）。

在《啟示錄》中，二十四長老與四活物，是從不同的角度來描述得勝的信徒。每逢四活物將榮耀歸給神的時候，那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坐寶座的面前，並且歌頌神（啟四9-11）。我們可以看到事奉上的完美搭配，四活物以口頌讚，二十四長老以身體

敬拜；一切都是以神作為敬拜的中心與目標，方能表現出和諧的事奉。倘若我們的事奉是以人為中心，為了爭權奪利，排除異己（路九46-50），這是無法體現出和諧的事奉。

五. 結語

經云：「你要保守你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，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。」（箴四23），所以要注意我們的眼睛，因為它將影響我們的心思；要注意我們的心思，因為它將影響我們的行動；要注意我們的行動，因為它將成為我們的習慣；要注意我們的習慣，因為它將影響我們一生的命運。

耶穌說：「眼睛就是身上的燈。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；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！」（太六22-23）。我們的目光到底往哪裡看呢？是往地上，還是往天上看？是看重世上的財寶，還是看重天上永恆的冠冕呢？倘若我們祈求聖靈充滿，能有屬靈的洞察力，可以明白並且遵行神的話語，神會將永恆的冠冕賜給我們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黃以利沙，《啟示錄的研究》，台中：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，2006年6版。
2. 哈里斯（Harris, R. Laird & Gleason L. Archer, Jr.）等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
